# 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號

電話: 02-82366490 傳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:鄭麗芳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1018 號

速別:最速件影像 長秦 書房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

正一案,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府人企字第

102248324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閣

中

共1頁 第1頁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劉燕兒

聯絡電話: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940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,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

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4月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
10805918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

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19/04/31文

#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 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人民團體科:社會團體、工商自由職業團體、合作社等會務 輔導事項及公益勸募案件許可等事項。
  - 二 社會救助科: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、國民年金保險費之 負擔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災 害救助、遊民輔導、社會救助機構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 會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  -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: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 、福利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及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金管理等事項。
  - 四 老人福利科:老人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 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  -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: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 、福利服務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  - 六 兒童托育科:兒童托育業務、保母托育管理、兒童發展、早 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  -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: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、志願服務、 婦女福利政策推動及權益倡導、性騷擾防治及特殊境遇婦女 福利等事項。
  - 八 社會工作科: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、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、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等事項。
  - 九 綜合企劃科:社會福利政策及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、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
  - 十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 財產管理、法制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 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社會工

作督導、股長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科員、管理 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-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,依法辦理 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,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,依法辦理 政風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、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 局長。
  - 二 副局長。
  - 三 主任秘書。
  - 四 專門委員。
  - 五 科長。
  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 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,報本府 核定;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本府備查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局長	<u></u>	411 寸	只 积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為地
河汉			-	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 簡任	第十一職等		7 117 12 12 17 17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<u> </u>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<u>ニュ</u>	
科長	<b>薦任</b>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_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九	
社會工作督 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ニナー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高級社會工 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	ニナー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	ーミー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1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十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五	
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
會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	-	
計			等至第七職等	11	
室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_	
			等	1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
人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	1	
事			等至第七職等	111	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1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	等	1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
政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		
風			等至第七職等	1	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	
			等		
合計			ミーニ		

#### 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 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